

115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 【新生】 參賽說明

115 學年度新生欲報名比賽者，請參閱下列 「臺北市 115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 中，關於新生參賽資格之規定：

【節錄】實施計畫肆、六、(五)

115學年度 新生 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(1) 前一學習階段（國小 5.6 年級）曾獲得市（縣）賽（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）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，得以該獎項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，國語動態項目（演說及朗讀）進入複賽「第1階段」，而國語靜態項目（寫字、作文及字音字形）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。（註：北市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，且註明為前6名，「優等」則不適用）。
- (2) 前一教育階段（國小 1至6 年級）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特優，依競賽項目得增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「第2階段」（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）。

欲報名本項比賽之新生，請至校網 [校園公告](#) 內【**新生專區**】下載 並 填寫

- (1) [報名資料表](#)
- (2) 115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 [讓與同意書](#)
- (3) 備妥（國小 5.6 年級）參加語文競賽獲得 [市\(縣\) 賽 前 6 名之獎狀 \(正本\)](#)、
或（國小 1 至 6 年級）獲得 [全國 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 特優之獎狀 \(正本\)](#)
於 [115年7月10日 \(五\)](#) 前送至本校 [教務處 教學組](#)。

※ 獎狀正本於教學組掃描存檔後現場發還 ※